

保安事務委員會

待議事項一覽表

(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情況)

建議的討論時間

1. 立法禁止侮辱警務人員

有待確定

此事項由田北辰議員及葛珮帆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。葛珮帆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函件中再次提出討論此事項（立法會 CB(2)75/20-21(01)號文件）。

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與保安局局長的工作計劃會議上，主席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，闡述當局對此課題的意見。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(2)2189/16-17 號文件發給委員參閱。

2. 紀律部隊人手不足的問題

有待確定

此事項由葛珮帆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及其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函件中提出（立法會 CB(2)75/20-21(01) 號文件）。

梁美芬議員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，提出有關前線警務人員人手的事宜。

3. 持單程證來港定居人士返回內地的機制

有待確定

此事項由劉國勳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會議上提出。

4. 懲教署在復康及社區教育方面的工作 有待確定

此事項由政府當局提出，原定於 2017 年 6 月 6 日的會議上討論，其後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。

5. 公務探訪在囚人士的安排 有待確定

此事項由葛珮帆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提出。

葛珮帆議員於 2017 年 9 月 18 日就此課題提交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分別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及 2017 年 10 月 31 日隨立法會 CB(2)2102/16-17(01) 及 CB(2)198/17-18(01)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。

6. 打擊網絡罪行及加強網絡安全的措施 有待確定

梁美芬議員在 2019 年 12 月 19 日發出函件(立法會 CB(2)433/19-20(01)號文件)，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加強網絡安全的事宜。

葛珮帆議員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發出函件(立法會 CB(2)75/20-21(01)號文件)，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網絡罪行調查及搜證工作的相關事宜。

7. 打擊放債人及中介公司的不良經營手法 有待確定

此事項由鄭松泰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提出。

葛珮帆議員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發出函件(立法會 CB(2)144/18-19(01)號文件)，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經營手法的措施。

8. **利用創新及科技提升與保安有關的執法能力** 2021年7月

此事項由葛珮帆議員於2018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及其於2020年10月21日的函件中提出(立法會CB(2)75/20-21(01)號文件)。

政府當局於2021年6月1日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，就入境事務處在疫情下善用數碼科技提升服務作出簡介。

政府當局打算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智慧海關的發展。

9. **使用閉路電視攝影機協助執法的最新情況及發展** 有待確定

此事項由田北辰議員於2018年10月12日的函件(立法會CB(2)143/18-19(01)號文件)中提出。

10. **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** 有待確定

此事項由政府帳目委員會("帳委會")轉介(立法會CB(2)885/18-19(01)號文件)，事務委員會於2019年4月2日的會議上同意討論此事項。

帳委會就此事發出的兩份便箋已於2020年3月16日及2021年3月4日隨立法會CB(2)717/19-20(01)及CB(2)845/20-21(01)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。

11. **深圳灣口岸24小時通關** 有待確定

政府當局打算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深圳灣口岸24小時通關的詳情。

- 12. "關於 2019 年 6 月起《逃犯條例》修訂草案引發的大型公眾活動及相關的警方行動的專題審視報告"的跟進工作** 有待確定

此事項由謝偉銓議員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函件(立法會 CB(2)28/20-21(01)號文件)中提出。

- 13. 打擊虛假信息及資訊** 有待確定

此事項由葛珮帆議員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函件(立法會 CB(2)75/20-21(01)號文件)及郭偉強議員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的函件(立法會 CB(2)205/20-21(01)號文件)中提出。

- 14. 檢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** 有待確定

此事項由葛珮帆議員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函件(立法會 CB(2)75/20-21(01)號文件)中提出。

- 15. 對殘酷對待動物相關案件的調查及檢控** 有待確定

此事項由葛珮帆議員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函件(立法會 CB(2)75/20-21(01)號文件)中提出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21 年 6 月 30 日